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建管职院团委〔2024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（总）支部、教工团支部、各班级团支部：

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团费收缴

第二条 学生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

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20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 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 10 元）。每月最高交纳 20 元。

第四条 团员如确因生活困难，无力交纳团费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研究，逐级批准审核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第五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

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六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第七条 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交团中央。

第八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

第十一条 各团支部、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将所收缴团费全部上交学院团委，不得擅自留用；各团支部、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定期向学院团委上交年度团费收缴情况表。学院团委每年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足额上缴团费。

第三章 团费使用

第十二条 团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严格管理团费的使用范围。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(1) 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
- 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
- (3) 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
- (4)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- (5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
- (6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
- (7) 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团费的支出要有原始凭证，并详细注明用途，由团委经办，经团委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财务报销手续。

第四章 团费管理

第十六条 团费由学院团委统一管理，存入学院团委账户。

第十七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内容

一项重要内容。学院团委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